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科达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黄科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止本公告日，黄科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持有公司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0.61% 的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科达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黄科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黄科达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表决，补选吴浩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吴浩祥先生简历

吴浩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安部职员、电控分厂车间主任，上虞市承龙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品控部经理、安环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子公司绍兴毅诚电机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

吴浩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绍兴上虞威龙科技有限公司 1.82%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吴浩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浩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